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18-02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2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即 2017 年年度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和 2018 年财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947 千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的部分 270,000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2,947 千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25,157 千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2,516 千元，计提及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股利 270,000 千元后，2017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2,272,641 千元。

本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总股本 16,806,120 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02,510 千元。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详细说明，详见《海航控股：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举办业绩说明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报告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数据稳步增长，品牌建设卓有成效，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公司运营取得丰硕成果。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表现，公司拟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总计 741.07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该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2018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进行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公司拟支付普华永道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565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确定充分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有关规定，其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2017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130.64 亿元，预计 2018 年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87.37 亿元。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包启发、曹凤岗、孙剑锋、王斐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所需，其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6）。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公司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及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的互保额度为 28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2018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18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并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 2018 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18 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90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8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147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包启发、曹凤岗、孙剑锋、王斐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签订互保协议，将有效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与关联方 2018 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18 年飞机引进计划及配套融资授权的报告

2018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引进飞机 67 架，包括 E190 飞机 5 架、A320 飞机 6 架、A330 飞机 9 架、A350 飞机 2 架、B737 飞机 35 架、B787 飞机 10 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并交付与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和文书，并授权董事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专项审核报告》，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内控审计师报告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2018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进行审计，为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公司拟支付 2017 年审计费用 120 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由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公司本次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17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9）。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报告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报告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公司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报告

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1）。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张大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出售 2 架 B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向云南祥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鹏投资”）出售各自所有的 2 架 B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交易金额共计 51,990.65 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包启发、曹凤岗、孙剑锋、王斐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新华航空与祥鹏投资之间的飞机及备用发动机出售交易，

定价公平合理，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出售 2 架 B767 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出售 2 架 B737-400 飞机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津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货航”）出售 2 架 B737-400 飞机，交易金额共计 1,450.00 万元美金。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包启发、曹凤岗、孙剑锋、王斐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天津货航之间的飞机出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同时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出售 2 架 B737-400 飞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是对公司执行新 42 号准则和新 16 号准则的补充，公司将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进行可比期间调整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因

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控股：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8-03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